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一张图”产权底板地籍数据处理包 1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NMGZCS-C-F-260303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42号

乙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107楼6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一张图”产权底板地籍数据处理包1（项目编号NMGZCS-C-F-26030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一张图”产权底板地籍数据处理包1。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需满足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及行业标

准，满足验收的要求。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沈艳秋 13654886357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帆 15690911115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

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安全生产

(一) 甲方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作业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 甲方须定期对乙方承担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及时下达停工通知。

(三) 乙方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自然资源部野外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物资及专职安全员。

(四) 乙方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专项培训。野外作业严格执行双人组队、配备应急装备、提前排查风险、避开极端天气等要求，保障人员人身安全。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960000元（小写） 玖拾陆万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1期：合同签订后；2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二) 付款条件：1期：支付70%。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为中标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2期：支付30%。中标方提交所有成果并完成项目验收后，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为中标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清路支行

银行账号：331156031148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因此引发赔偿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等法律责任。

乙方提交甲方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由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合同总金额10%为限。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受阻方应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否则应向相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保密协议书
- 3、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4、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5、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6、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涉密数据，以及形成的任何秘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披露。

(三) 乙方在合同义务结束后, 应及时销毁有关甲方的一切涉密资料, 不得留存。

(四) 违反保密义务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 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经办人: (签字) 杨帆
甲方代表: (签字) 郝国梁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乙方经办人: (签字) 宋关福
乙方代表: (签字) 宋关福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年 月 日

附件1 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

一、数据基础支撑环境建设

1. 数据库扩展

为完善统一产权底板扩展系统及数据库，满足对自然资源和矿业权的地籍数据存储与应用管理，在已有的数据库基础上，依据《地籍数据库第2部分：自然资源》（TD/T 101 5.2-2024）和矿业权有关标准扩展数据库。工作内容需包括数据库结构设计、字段扩展、表关联优化等，形成符合标准的扩展数据库。

2. 数据库管理系统扩展

针对补充的自然资源地籍成果，需对现有的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相关管理模块的扩展，包括数据导入、展示、查询、统计等自然资源专题相关功能。

二、地籍数据更新入库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和《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要求，需进行地籍数据更新入库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不动产数据入库

针对2025年度汇交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成果，需完成全区89个地区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2026年11月前103个地区国有建设用地和41个地区的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

地籍数据中完成汇交的部分地籍成果入库。并完成与存量数据和增量数据的关联更新。

2.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入库

需完成25个自然资源地籍单元数据入库，包括已确权登记、已调查未登记的数据。

3. 其他权利相关数据关联获取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数据服务接口的模式获取农用地转用审批、集体土地征收、土地供应、规划许可、矿业权供应、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等6项涉及权利审批的数据，集成到地籍相关系统中，完善产权底板。

4. 扩展用途管制数据构图功能

基于当前的地籍管理系统，对接入的用途管制数据补充构图功能，实现将接收的用途管制数据解析坐标，形成矢量图形。包括存量数据一次性构图、增量数据自动构图等功能。

三、地籍数据共享

1. 地籍数据线下共享

对地籍数据按照数据接收部门要求分类进行数据导出，将地籍成果共享至自然资源内部和外部相关部门。

2. 地籍数据线上共享

需与部署在内网的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平台或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对接，将地籍数据以Map服务或Data服务等地图服务的方式对外共享，供其他部门使用。

四、驻场人员信息及管理

1. 驻场人员配置

为保障本项目保质保量顺利实施，乙方须向甲方指派 3 名专职驻场人员。具体人员信息如下：

(1) 姓名：张伟，身份证号：152628199010086472，职务/岗位：，
联系方式：15147128688；

(2) 姓名：乔宇，身份证号：152634199601023913，职务/岗位：
技术经理，联系方式：15598182664；

(3) 姓名：郑超艺，身份证号：150404200008100919，职务/岗
位：软件开发工程师，联系方式：17647601565。

2. 资质与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上述驻场人员均具备履行本项目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经验及相关资质。驻场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保密规定及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工作安排与日常管理。

3. 人员变更与交接

驻场期间，乙方原则上应保持驻场团队的稳定性。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驻场人员的，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安排替换人员。替换人员的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不得低于原驻场人员标准。同时，乙方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确保项目进度与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安全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本协议所约定开展的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一张图”产权底板地籍数据处理包 1项目，因该项目涉及工作机密，乙方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保密内容与范围

1.1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1.1 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1.1.2 项目生成的数据和记录；

1.1.3 依据上述信息做出的分析与专业判断；

1.1.4 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信息；

1.1.5 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授权书、申请书、方案、报告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1.1.6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1.2 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2.1 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1.2.2 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信息；

1.2.3 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授权书、申请书、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1.2.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2.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不管这些保密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形式存在的。

2.2 双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对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与对方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三、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到对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四、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4.1 终止双方的合作;

4.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5.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2 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其他

6.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及其他附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协议正本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盖章）：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0000001100000011